

霍山县水务局文件

霍山县财政局

霍水〔2021〕77号

关于印发我县 2021 年度农村饮水工程维修 养护项目及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为做好我县 2021 年度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及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建设工作，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实施 33 项民生工程的通知》（皖政〔2021〕24 号）及《六安市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落实民生工程项目化精细化申报管理工作的通知》民生办〔2019〕41 号的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2021 年 4 月 22 日

抄送：县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霍山县水务局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2 日印发

霍山县 2021 年中央财政补助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农村自来水普及情况

霍山县户籍总人口 36.65 万人，农村供水人口 32.0867 万人，其中农村集中供水人口 26.64 万人，分散式供水 5.4467 万人，农村人口自来水普及率 93 %。霍山县贫困村人口 9.0563 万人，已通自来水人口 9.0529 万人，未通自来水 0.0034 万人，贫困村自来水普及率 100 %。霍山县贫困人口 1.9338 万人，已通自来水 1.9287 万人，未通自来水 0.0051 万人，贫困人口自来水普及率 99.73 %。

（二）行政村通水情况

霍山县行政村 129 个（含社区 20 个），其中全部通水行政村 86 个，部分通水行政村 39 个，未通水行政村 4 个，城镇自来水管网覆盖行政村 76 个。

（三）工程数量

霍山县农村集中供水工程 82 处，其中千吨万人集中供水工程 5 处，千人集中供水工程 46 处，千人以下集中供水工程 30 处，城市管网延伸工程 1 处。农村分散供水工程 4275 处，主要为浅井和引泉工程。

（四）年度工程实施情况

霍山县水务局已完成 2020 年中央财政补助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经费使用工作，总资金 73.9 万元。其中第一批 45.8 万元，维修养护农村饮水工程 46 处，供水服务人口 9.1 万人，主要维修养护内容为水厂二氧化氯消毒剂采购 46 处，水厂运行管护配件购置 36 处，水厂智能水表购置安装和运行维护 10 处等；第二批 28.1 万元，维修养护农村饮水工程 9 处，供水服务人口 7.8 万人，主要维修养护内容为水厂二氧化氯消毒剂采购 9 处，水厂智能水表购置安装 3 处等。项目均已完工，资金已支付完毕，得到了预期效果。

（五）“三个责任、三项制度”落实情况

霍山县已建立了农村饮水安全县级专管机构，通过政府网站公示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县人民政府责任人、行业监管责任人和供水单位运行管理责任人的姓名、职责、联系方式等信息，千人以上供水工程公示了供水服务电话，并在水厂大门外醒目处或村委会等位置设置标志牌，出台了霍山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办法。

（六）水源水质情况

霍山县水源主要包括河流、山涧溪流、小水库及打井四种类型，供水方式主要为高位引水和提水两种，通过现状供水量和需水量比较，地表水源水量均能基本满足农村自来水需求，地表水源水质均在Ⅲ类水以上，基

本达到国标要求。

二、项目范围及存在问题

（一）项目范围

霍山县2021年中央财政补助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分布在霍山县下符桥镇、但家庙镇、诸佛庵镇、与儿街镇、上土市镇、单龙寺镇、太平畈乡、黑石渡镇、落儿岭镇、漫水河镇、太阳乡、东西溪乡、大化坪镇、漫水河镇、磨子潭镇、衡山镇等16个乡镇，共59处。

（二）存在问题

霍山县小型集中供水工程点多面广，供水管网长而分散，因此需要大量资金进行运行维修养护。上级下达我县的维修养护资金极少，而我县地方财政又十分困难，用于维修养护的资金总量小，维修养护任务十分艰巨。

三、维修养护主要内容

霍山县2021年中央财政补助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资金总56.8万元，维修养护处数59处。主要维修养护内容为水厂二氧化氯消毒剂、絮凝剂采购59处，慢滤池石英砂更换11处，一体化净水器滤料更换、维修3处，水厂管道维修1处，配置离心泵及维修1处，配置二氧化氯消毒机5处等。

具体维修养护内容、实际供水人口和维修养护资金详见《六安市霍山县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维护中央补助资

金安排情况表》。

四、项目实施及资金拨付

计划 2021 年 10 月底前完成项目维修养护实施，11 月底前完成资金拨付和项目验收，12 月 10 日前完成年度资金安排使用总结报告。

霍山县 2021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经费共 56.8 万元，均为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水利部财政部关于做好中央财政补助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经费安排使用的指导意见》（水财务〔2019〕157 号）相关规定，从严控制使用范围，加快项目实施，强化目标绩效管理，充分发挥资金效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要求及时填报实施进度报表，按项目实施进度适时拨付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依法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五、项目预期效益

霍山县 2021 年中央财政补助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覆盖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59 处，供水服务人口 16.8 万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1.48 万人。

项目实施后，该 59 处供水工程将更好的发挥社会效益，提高了农村居民饮水质量，水质达标率和供水保证率将得到极大的提升，改善了群众生活条件，让广大群众吃上了干净清洁的卫生水，减少了疾病的发生，提高

了群众的健康水平。促进了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和谐稳定，促进了美好乡村建设，为下一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下基础。

霍山县 2021 年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实施方案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是全县防洪保安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和生命财产安全，事关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为确保顺利完成 2021 年目标任务，依据上级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明确目标，落实除险加固任务

根据上级部署，2021 年计划开工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12 座，分别是：但家庙镇白云水库、陆冲水库、观音岩水库，佛子岭镇团结水库、黑石渡镇黑羊冲水库、与儿街镇毛竹园水库、衡山镇仙人脚水库、漫水河镇向阳水库、大王岭水库、诸佛庵镇张家冲水库、上土市镇十石种水库、单龙寺镇曹家冲水库，均为小（2）型水库，计划 12 月底完成投资计划的 80%，2022 年汛前完成主体工程建设任务。通过除险加固，逐步建立起工程安全、设施齐全、管理高效、环境优美的小型水库安全管理体系，争取达到小型水库的标准化、规范化总体目标。

二、夯实基础，做好除险加固前期工作

（一）认真做好初步设计编制和审批工作

1、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初步设计经“双随机摇

号”分别委托安徽省现代农业工程设计研究院及安徽华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初步设计由市水利局审批。

2、初步设计审批计划于 2021 年 4 月底前完成。

三、积极筹措资金，保障除险加固工程实施

（一）资金测算

根据六安市水利局《关于抓紧开展 2021 年小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六水办建设〔2021〕45 号），小（1）型水库除险加固每座投资 500 万元以内，小（2）型水库除险加固每座投资 190 万元以内；资金来源为中央补助、地方财政和一般债。

（二）资金筹措

根据上级有关规定，中央投资占 70%，市县投资占 30%。市县投资通过地方财政或一般债等渠道解决。

四、加强建设管理，确保除险加固工程质量

为强化小型病险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将组建项目法人并落实建后管理主体，层层落实领导责任制和技术责任制，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

（一）严格项目法人组建。小型病险水库加固工程由县水务局负责组建项目法人。项目法人组建方案通过严格审查，保证其组织机构和技术力量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并加强培训，不断提高管理人员的素质。

（二）规范招标管理。严格按照省县有关规定进行招标投标。水利主管部门加大招标工作的监督力度。

（三）加强工程监理。监理单位要切实履行监理职责，规范监理行为，严格按合同规定，认真做好进度、质量和投资的控制。按照“公正、独立、自主”的原则，开展工程建设监理工作，维护项目法人和承包单位的合法权益。监理单位应具备与工程相应的建设监理资格，并按合同约定配备合格的监理人员，监理工程师须持证上岗，还应配备满足需要的检测及试验设备，满足工程需要。关键部位必须全过程旁站，平行检测必须及时进行，质量数据必须真实可靠，确保监理效果。

（四）切实加强合同管理。以合同管理为核心做好建设管理工作，参建各方要履行合同义务，严格执行合同条款。经招标确定的施工、监理等单位，投标承诺的主要人员和设备必须及时到位。无特殊原因，不得更换主要人员，如确需更换，必须经项目法人单位同意并履行更换手续。工程实施中应严格控制合同外项目的发生，不得随意变更已批复的设计。如因客观原因确需进行设计变更，应在充分调查论证的基础上，编制设计变更报告。重大设计变更报原审批单位审批后执行。

（五）强化工程质量管理。建立健全小型病险水库加固工程质量责任制，全面实行项目法人负责、监理控制、施工保证和政府监督的质量保证体系。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质监部门要加大质量监督检查力度，发现的问题应及时进行通报并限期整改。要认真执行竣工检测的有关规定，竣

工验收前项目法人应委托检测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检，确保工程质量。

（六）规范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坚持“分级管理，分级负责和专款专用”的原则，项目法人对资金使用和管理全面负责。按照《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等进行核算和管理，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履行资金使用报批手续，严格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

（七）及时进行验收。按照市水利局对时间节点的要求完成竣工验收。

（八）建立健全监督体系。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县水务局负责对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实施监管，采取巡查、抽查、执法检查等方式，严格监督建设程序、招标投标、建设监理、工程质量和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对违反规定的及时查处，限期整改。同时，加强舆论宣传，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的良好氛围，同时接受全社会对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的监督。

五、深化改革，建立水库管理运行长效机制

做好水库管理工作是水库安全运行的基础。按照《霍山县小型水库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积极探索建立符合县情、乡情、库情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保证水

库工程正常、安全运行，充分发挥水库工程的防洪保安、供水安全和生态安全综合效益。